

請各班張貼公佈！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寒假重補修開班意願調查

- 請同學於所附重補修開班意願調查表，欲參加本學期寒假重補修之科目，同學簽名確認後送班導師簽名參閱，並請於 12/13(五) 放學前繳回教務處，以便統計人數與編班收費，未簽名或逾期未繳回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此次重補修。

班級名稱	課程名稱	種類	學分數	節數	學號	座號	姓名	成績	必/選	年級	學期	參加寒假重補修簽名	不參加寒假重補修簽名	備註
某某二甲	數學	-	4	4	911419	19	張小美	42	必	1	2		張小美	
某某二甲	國文	-	3	3	911419	19	張小美	55	必	1	2		張小美	
某某三甲	數學	-	2	2	911428	28	蔡小熊	52	必	1	2	蔡小熊		
某某三甲	機械製造	-	2	2	911428	28	蔡小熊	52	必	1	2	蔡小熊		

- 寒假重補修上課時間 109/1/20(一)~109/2/7(五)，上課天數為 10 天，期間不含週末假期[1/23(四)~1/29(三)農曆春節放假]。
- 意願調查表回收彙整後，將做編班及收費之依據，請同學按照規定繳交學分費，繳費時間另行通知；若登記選修卻未準時繳交學分費，致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，將另行通知退費。
- 此次調查為現在二、三年級同學的一、二年級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需重補修名單，請同學每人選修最多勿超過 8 個學分。
- 若成績有誤、學生未到校、班上無此人，請班長於備註欄內註明清楚。
- 依本校 99 年 9 月修訂之新北高工重補修實施要點，一般科目重(補)修學分費每學分 400 元；實習科目另加材料費 200 元，故實習科目每學分 600 元，每一學分需上滿十節課為原則。
- 請同學注意；開課班次依實際狀況調整，如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